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201號

原告 迦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火來

訴訟代理人 李宏誠律師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31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01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自民國105年起陸續訂立霧白劑、界面活性劑等原料之買賣契約，並約定於每個月25日結算貨款帳務，付款方式為月結90天，是被告應於帳務結算當月後第3個月末日以前，付清該期訂貨之價金。被告於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依往例分別向原告訂購霧白劑、界面活性劑等商品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468元，原告已依約如數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共計11,157元，其餘貨款均未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單、
04 被告訂購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通達速運元付簽收
05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、匯款申請書回條等為證，
06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9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給付301,311元，及自上開貨款約定應清償日之翌
11 日即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6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
17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
1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
19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欣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顏麗芸